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組織辦法

112.05.16 核定

- 一、成立目的：為利本校辦理公告金額(150萬元)以上採購案件辦理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作業辦法)成立本校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並通案辦理相關採購審查事宜。
- 二、組織成員：
 1. 由本校秘書擔任召集人、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各處室主任擔任本小組委員，共計6人。
 2. 另由本校事務組長、事務組採購幹事(書記)及需求單位承辦人擔任採購工作人員，每案至少3人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
 1. 依作業辦法第2條，辦理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事項。
 2. 參考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需求及經費、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、爭議處理、底價審查、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